

第二節 藝術才能班實施之成效

本研究之主要宗旨在於瞭解現階段藝術才能班之問題，並進一步將針對問題提出解決之策略，然就本研究之設計來看，並無法蒐集到關於實施成效之一手資料，這是本研究之限制，因此，為了在提出策略之前，對既有的實施成效進行瞭解，以期能和本研究所得之問題與建議相對話。在本節中，筆者針對教育部現有之最新的評鑑報告結果加以分析瞭解，說明如下。

壹、美術班實施之成效

由教育部八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學以及國民小學美術班評鑑報告之結果來加以說明，藉以瞭解至八十七學年度美術班實施之成效。

一、行政管理

1. 規劃與實施方面：

大多數的學校訂有年度工作實施計畫，行政組織架構明確，分層負責，各處室之行政支援配合良好。

2. 招生與甄試方面：

入學甄別工作，能依照規定之辦法，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行政人員組成甄別小組，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甄別學生。

二、師資與研究

在這方面大多數的學校教師學資歷完整，對於教學極為投入，積極輔導學生之學習性向，具備教學熱忱，進修意願強烈。

三、課程與教學

1. 課程規劃方面：

大多數的學校均訂有教學計畫，並依進度進行有效教學。

2. 教師教學與理念方面：

部份學校已有校內外教學研究會。

3. 評量與學習成效方面：

教師分別訂有成績考查之方式。學生美展之舉辦。學生學習意願高昂，積極參與美展或美術比賽等相關活動。

4. 學生適應與生涯輔導方面：

大多數的學生得有機會繼續至上一級美術班就讀，往美術專業發展。

四、經費與設備

大多數的學校均能充分利用社會支援(譬如家長後援會)，協助購置設備。

貳、音樂班實施之成效

由教育部八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學以及國民小學音樂班評鑑報告之結果來加以說明，藉以瞭解至八十七學年度音樂班實施之成效。

一、行政管理

1. 規劃與實施方面：

不論國中或國小部份，學校行政人員積極支援音樂班的運作，不論對音樂班的業務了解深淺，大多數的老師及行政人員皆相當認真，為學生們奉獻，此點不容置疑。

2. 招生與甄試方面：

學校對音樂班的入學甄別工作非常重視，積極辦理；並聘請專家學者擔任顧問提供協助。

3. 行政業務電腦化方面：

大部分在行政表現突出的學校音樂班，已將行政業務電腦化，這對於加強音樂班行政的健全意義重大。

二、師資與研究

1. 師資來源方面：

教師教學態度良好，年輕化，教師中獲有大學以上學歷者佔絕對多數，其中，兼任個別課老師為留學歸國，從事教育工作者之比例日趨增加。

三、課程與教學

1. 課程規劃方面：

(1) 在排課方面，無論教師或有關行政人員都克盡己職，突破有限的時間，為學生爭取最多或最廣的受教育機會。

(2) 音樂欣賞課程已然普遍。

(3) 課程已漸拓展視野，除關懷本土、眺望世界更結社區的鄉土特質；雖然執行之初未臻完善。

2. 教師教學與理念方面：

(1) 積極的學校創發、運用各教學法，帶領學生從不同角度認識音樂。

(2) 教師面對基礎音樂訓練、資質能力不同學生的情況下，大多盡己所能，致力於發掘、開創「適才適所」的教學法，教育學生。

(3) 小學階段的課程與教學重點，著重在啟發與奠基，為數不少的學校採取多種國外行之有年的音樂教學法，不失為教學法上的良好嘗試。

3. 評量與學習成效方面：

(1) 學生學習音樂的意願強。

(2) 展演活動所演出的音樂種類與型態增多。

(3) 學校與社會團體共同舉辦音樂活動，開發社會資源。

(4) 學生與學校對於參加比賽具有高度興趣。

4. 學生適應與生涯輔導方面：

- (1) 班級團隊精神良好，學生普遍肯定音樂陶冶氣質的作用，喜歡音樂班，並了解良性競爭之於促進學習的重要。
- (2) 大部分學校對畢業生升學人數、考取學校都能詳加統計，若干學校更已有良好的資料建檔模式，顯示學校行政、教學、輔導體系相輔相成。

四、經費與設備

1. 設備方面：

- (1) 大部分學校對音樂班個別教室的維護與管理相當重視，且結合道德修養教育，從保持琴房整潔、維護樂器、樂譜、譜架、以及琴房內其他用品等處，培養學生自重的精神。大多設班資深學校亦能克服音樂班個別課教室或琴房的空間問題。
- (2) 學校對專業課程教室所應達到的標準多具有高度配合意願，亦積極籌措經費購置、蒐集影音與書籍等資料。

2. 經費方面：

- (1) 音樂班在參與社區活動中得到正面評價，也因此在此經費上獲得社會資源的支持。
- (2) 成立音樂班家長會或家長後援會，積極支持各項音樂班的學習與活動。

以上是截至八十七學年度音樂班實施之成效。

參、舞蹈班實施之成效

本段將針對八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舞蹈班評鑑報告中，所有評鑑委員針對全部接受評鑑的學校所列舉的優點與特色進行分析與比較，藉由此資料瞭解，截至八十七學年度各校辦理舞蹈班的成效。當時國內共有十五所國中、十七所小學舞蹈班，全部接受評鑑。在此筆者根據報告中鑑委員針對全部接受評鑑的學校所列舉的優點與特色，把每個意見加以歸類，並把受到同類肯定的學校數加以統計，其中有三個學校以上受到同類意見肯定者才加以提出說明，未達三所學校者，視為零星個案的狀況，不加以提出。說明如下：

一、行政管理

1. 行政組織與配合方面：

為獲得最高肯定的項目之一，三十二所學校中，共有十六所學校受到評鑑委員在這方面的肯定，可見基層教育人員，在法規規定不清的情形下，為了讓舞蹈班的運作能夠正常進行，仍努力完成工作，讓行政組織之配合能良好進行。

2. 短、中、長期規劃方面：

較不受重視，但仍有四間學校受到這方面的肯定，而且是分別具有年度行事曆、中程計畫、長程計畫等，不同的優點。

3. 招生與甄試方面：

問題較多，在這方面受到同類肯定的學校未超過三所，僅有零星的一兩所學校被認為甄別工作進行的公正且良好，或者受到其他類型的肯定意見。

二、師資與研究

1. 師資來源方面：

為獲得第二高肯定的項目之一，三十二所學校中，共有十五所學校受到評鑑委員在這方面的肯定，顯見，雖然師資受到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之規範，難有正式之合格師資，但為了教學能正常進行，各校仍以代課、兼任、專任等各種方式克服困難，聘請專業舞蹈師資，盡量維持專業藝術教育之教學品質。

2. 進修研習方面：

較不受重視，但仍有三間學校受到這方面的肯定，且是以教師積極進修的心態為主。

三、課程與教學

1. 課程規劃方面：

較不受重視，但仍有四間學校受到這方面的肯定，都是在舞蹈鑑賞教學方面，顯見基層教師已有部份知道舞蹈鑑賞的重要性，但仍不夠普及。

2. 教師教學與理念方面：

受到肯定的意見相當多，在此將其分類如下

- (1) 教學相關事務研究會：有四間學校受到這方面的肯定，定期舉辦教學相關的研究會議或班務會議。
- (2) 術科與學科教師之合作：有五間學校受到這方面的肯定，且以小學為主。
- (3) 教師教學：有九間學校受到這方面的肯定，以教師態度認真、專業能力足、教學經驗豐富為主。
- (4) 教學方法：為獲得第五高肯定的項目之一，有九間學校受到這方面的肯定，基層教師多採取多種教學法，以增進學生學習，包括，分組教學、協同教學與媒體使用等。
- (5) 教學特色：有三間學校受到這方面的肯定，多以民族舞蹈表現出教學方面的特色。

3. 評量與學習成效方面：

受到肯定的意見分別集中在如下兩類

- (1) 評量方式：有六間學校受到這方面的肯定，顯見已有部份學校注意到這方面，但仍有改善的空間，而且這方面的肯定意見包括，評量公正、記錄完善、妥善運用評量結果、兼顧認知、情意、技能等。

- (2) 展演活動：為獲得最高肯定的項目之一，三十二所學校中，共有十六所學校受到評鑑委員在這方面的肯定，可見在舞蹈班的教育活動中，展演的重視是不用還懷疑的，而且其成效相當豐碩，包括國際交流、海內外公演、慰勞僑胞、全國性比賽、地區性藝文活動、校內外展演等。

4. 學生適應與生涯輔導方面：

受到肯定的意見分別集中在如下三類

- (1) 學生適應與學習：有三間學校受到這方面的肯定，是以班級氣氛融洽、學生有心情小語、班級通訊等作為輔導諮詢之用，協助學生適應。
- (2) 畢業資料之追蹤：為獲得第五高肯定的項目之一，有九間學校受到這方面的肯定，多以學生個人資料、畢業資料追蹤記錄翔實為主。
- (3) 運動傷害：有三間學校受到這方面的肯定，顯見舞蹈班對這方面重視之不足，仍須改進，受肯定的學校多以進行運動傷害之調查、處理、防護、輔導為主。

四、經費與設備

1. 設備方面：

受到肯定的意見分別集中在如下四類

- (1) 設備極佳：為獲得第四高肯定的項目之一，有十間學校受到這方面的肯定，包括空間寬敞採光足、媒體教室、浴室、表演場等各方面。
- (2) 設備尚可：有五間學校達到這方面的肯定。
- (3) 善用設備：有三間學校達到這方面的肯定，以開放教室供教師使用為主。
- (4) 書籍、視聽媒體：有四間學校達到這方面的肯定，以書籍、視聽媒體教材收集豐富為主。

2. 經費方面：

受到肯定的意見分別集中在如下二類

- (1) 家長支援：有四間學校達到這方面的肯定，都是以家長提供經費支援為主，顯見家長支援在舞蹈班經費的來源上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 (2) 社會資源：有四間學校達到這方面的肯定，都是以學校主動爭取社會資源妥善運用為主。

五、其他

1. 家長方面：

受到肯定的意見分別集中在如下二類

- (1) 學校與家長的溝通：有三間學校達到這方面的肯定，都是以辦理親師座談溝通意見為主。
- (2) 家長組織：有九間學校達到這方面的肯定，顯見家長組織在舞蹈班所發揮的重要角色。

2. 學生性情與態度方面：

為獲得第三高肯定的項目，有十四間學校受到這方面的肯定，顯見當時

的評鑑委員對當時學生的氣質、學習態度、情意方面的培養成果是肯定的。

3. 校方態度方面：

受到肯定的意見分別集中在如下二類

(1) 校方重視：有六間學校受到這方面的肯定。

(2) 主管人員之態度：有三間學校受到這方面的肯定，都是以主管人員態度積極為主。

4. 舞蹈班與地方的互動：

有八間學校受到這方面的肯定，顯見舞蹈班與地方上的互動是存在的，包括社區藝術活動、縣市藝術節、文化中心演出等各方面。

5. 教師研究方面：

有四間學校受到這方面的肯定，包括針對學生的研究、教學研究、教師自身的發表等。

6. 舞蹈班相關刊物方面：

有四間學校受到這方面的肯定，包括，文宣、畢業專輯、工作計畫之刊物、及內容豐富的優良刊物等。

7. 校內資源共享方面：

有六間學校受到這方面的肯定，以利用舞蹈班資源，在體育課中安排舞蹈教學以及辦活動帶領全校舞蹈風氣為主。

以上是針對八十七年評鑑報告中，接受評鑑學校的優點與特色進行分析與比較，以瞭解，截至八十七學年度各校辦理舞蹈班的成效。

肆、小結

以上是以八十七學年度教育部所進行的全國性國民中小學美術、音樂、舞蹈班評鑑報告中所提及相關實施成效的分析與說明，藉以瞭解至八十七學年度為止藝術才能班的實施成效，以作為本研究，在規劃未來策略時，實施成效的基礎瞭解。